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内容 | 备注 |
| 1 | 对印刷企业、复制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右玉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1.是否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2.是否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3.是否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4.是否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5.是否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6.是否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7.是否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 【部门规章】《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
|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右玉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1.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2.许可证是否涉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  3.是否持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4.场所显著位置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出入口等显著位置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标明12318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举报电话或者其他举报方式；  6.是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登记内容是否留存60日备查；  7.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8.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9.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营业；  10.是否建立巡查制度，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场所巡查并立即制止、报告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  |
| 3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包含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右玉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1.出入口等显著位置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  2.是否存在接纳未成年人行为；  3.播放曲目、屏幕画面有无违禁内容；  4.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链接；  5.是否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6.是否建立营业日志、从业人员名簿；  7.是否制定场内巡查制度；  8.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9.是否遵守营业时间。 |  |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
| 4 | 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右玉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1.艺术品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是否合法；  2.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的艺术品内容是否合法。 |  |
| 5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右玉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网络音乐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 |  |
| 6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右玉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是否为传播非法内容的卫星节目信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是否遵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规范。 |  |
| 7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第三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右玉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1.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2.《许可证》是否涂改或者转让。  3.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是否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
| 8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右玉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情况 |  |
| 9 | 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右玉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电影放映单位放映的电影片是否载有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